宁市体函〔2024〕21号

 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1328号建议的答复

郑进良、吴建代表：

《关于促进我市健身行业发展的几点建议》(第1328号)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品牌赛事推广科学健身

充分发挥品牌赛事对健身行业的拉动作用，利用赛事传播快、宣传力度大的特点，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，将科学健身的宣传和教育结合赛事之中。每年投入专项资金30万元举办海峡两岸健身健美公开赛，以赛事带动健身行业发展，推广健身健美项目，促进体育消费。

二、社会力量发展健身行业

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健身行业，争取将社会力量兴办的健身企业纳入全民健身范畴予以扶持。以城市社区为重点，加快发展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健身俱乐部，以单项协会为主线，加快发展协会式俱乐部。每年组织体育健身企业参加各项体育展会活动，鼓励体育健身企业创新商业模式，在我市举办或承办的市级以上体育赛事和活动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有利于促进我市体育产业发展的体育产品。

三、争取政策促进健身消费

对接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，争取每年开展发放体育消费劵等活动。组织动员线下体育服务类实体企业参与，包括运动场馆、健身服务、体育培训、体育旅游服务等，其中各类运动场馆、健身服务场所可以以“次卡、月卡”等形式参与。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居民消费作用，激发群众体育健身热情。

四、联合部门加强行业管理

　 根据《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》“工商、文化、民政、公安、质量技术监督、安全生产监督、卫生、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对体育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管理监督。”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将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加强对健身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，以体育健身教练资质为切入点加强监督，并沟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重点监管。

五、加强人才培养及提升健身服务质量

结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，委托市健身健美协会开展健身教练员培训班，加强健身运动专业人才培养，结合8月“体育宣传周”活动组织开展公益健身指导服务活动。

再次感谢代表们对体育工作的关注和厚爱，希望今后能继续得到您的支持和帮助。谢谢！

领导署名：

联 系 人：阮晓枫

联系电话：13395930119

 宁德市体育局

 2024年5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（1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 宁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